

鲤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鲤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

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3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“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、自我小循环”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加快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根据泉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部署，现就做好政策措施清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清理重点

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原则，各政策制定机关对照《国
务

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及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有关规定，对本机关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（发文时间截至2022年10月31日）进行清理，排查是否存在违反《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重点关注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；
- （二）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；
- （三）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；
- （四）对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；
- （五）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；
- （六）排斥、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，以及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，侵害其合法权益；
- （七）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；
- （八）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。

二、明确清理工作要求

经清理，政策措施主要内容与《实施细则》相抵触的，要按相关程序尽快予以废止；部分内容与《实施细则》相抵触的，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尽快予以修改，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

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应废尽废、应改尽改。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效果，但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例外规定的，可以继续保留实施。对于上述政策措施，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，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。

三、及时报送清理结果

请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各成员单位于2022年11月8日前将本部门的清理工作总结以及《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区公审联席办（区市场监管局）。区公审联席办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，按程序报送市公审联席办。

区公审联席办联系人：陆兰兰（区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股），电话：22373903。

附件：1.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

鲤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2年7月22日